



新编

# 婚姻家庭 纠纷处理

主编 吴春岐  
姜志强

##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总主编 吕红兵 熊智 执行总主编 吴春岐 刘宏辉

典型案例评析 · 实用法律文书 · 最新立法变化 · 权威处理意见

*Dispute Resolu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37720

D923.905  
71-2



新编

# 婚姻家庭 纠纷处理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主 编：吴春岐 姜志强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明明 王峰升 王锦艳 汪 梅 吴春岐

吴海洋 周 雪 姜志强 武国梁 杜瑞萍

D923.905

71-2



北航

C164585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 吴春岐, 姜志强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697 - 6

I. ①新… II. ①吴…②姜…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②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720 号

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  
案例评析(第2版)

吴春岐 姜志强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2.125

字数 358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n](http://www.lawpress.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n](mailto:info@lawpress.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697 - 6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主编

吕红兵,高级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政协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学院、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熊智,律师,博士,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职与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朝阳区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法制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投资家联盟常务理事,北大PE投资家联盟副理事长,联合国南南局全球技术交易中心项目合作负责人。先后荣获“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辩论大赛北京赛区最佳辩手”、“服务民企全国十佳律师”、“亚洲最具影响力十佳律师”、“中国律师诚信服务十大标兵”、“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



## 执行总主编

吴春岐,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具有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学位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侵权法和公司法。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5部。



刘宏辉,律师,著名媒体评论员,曾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节目主讲律师,《热线12》节目特约评论员律师,北京电视台《非常看法》、《第三调解室》节目调解员律师。曾任上海“楼倒倒”案(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7号楼倒楼案件),北京“最牛钉子户”案(北京太阳宫张氏兄弟拆迁案),北京房山区“阳光邑上”小区迟延交房120户集体维权案,大连“顺风里”小区176户供暖、搬迁、房屋质量集体维权案的代理律师。其面对久拖不决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冷静、智慧、创新的协商谈判来寻找共赢的第三方案,媒体节目中被称为“刘谈判”。其创建的房地产、矿产法律维权专业网站 [www.liuhonghui.cn](http://www.liuhonghui.cn) 具有广泛影响。





##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现实中的法律”(代序)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律重要价值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其重要的价值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都经历了从制定到完善的过程。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充分实现法律的价值。而要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需要以下前后相连的三个步骤:首先需要“了解法”。即知道我们享用哪些法定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受哪些具体法律规范的保护。其次,需要“理解法”。我国属“大陆法系”,与西方的“判例法”有显著的区别,对权利的保障体现在抽象的法律条文当中。有时,公民虽然对具体的条文有所了解,但仍然无法正确理解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保护自身权利,这样的问题同样会出现在法律专业人士面前,这就是法律解释问题。因此,掌握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关键。最后,需要“运用法”。法律是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权利保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同时,权利救济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这就需要公民利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时要明确行使权利的法律方式方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要了解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掌握科学、合法的法律运用方法。总之,“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是法律赋予各项权利最终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这不但是普通民众在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时的需要,法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维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同样需要。

《新编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很好地将“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不但“授人与鱼”,更加注重“授人与渔”。每本书的“法律依据”栏目让读者“了解法”,“案例评析”栏目

助读者“理解法”、“运用法”,实用法律文书、实用工具(图、表)部分更具实用性,共同形成了“实现法律”的有机体系。

丛书特邀了知名学者、著名律师担任丛书总主编、总编审,注重学术研究、法律解释、法律实务的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可谓是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的联袂而至、珠联璧合。

经过丛书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读者的品鉴,相信《新编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能够成为法律实务类书籍的一个品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

周院生



# 目录

##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 第一章 婚姻缔结纠纷 / 1

#### 第一节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 1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六年,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 1
2. 冒名顶替结婚,利害关系人可否主张撤销婚姻登记? / 5
3. 先天痴呆者的婚姻有效吗? / 10
4. 未达婚龄而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有效吗? / 14
5. 因受胁迫而缔结的婚姻有效吗? / 18
6. 确认无效婚姻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 22
7. 因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如何撤销? / 26
8. 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婚姻能否撤销? / 31

#### 第二节 婚约纠纷 / 33

9. 解除婚约后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 33
10. 解除婚约后一方能要求“青春损失”赔偿吗? / 37
11. 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 / 41

#### 第三节 其他婚姻缔结纠纷 / 46

12. 哪些近亲不得缔结婚姻关系? / 46
13. 已婚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算重婚? / 50
14. 婚前财产约定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 55
15. 同居关系解除后,子女和积累的财产如何处理? / 59



## 第二章 离婚纠纷 / 64

### 第一节 可否准予离婚纠纷 / 64

16. 是追求“真爱”,还是重婚? / 64
17. 离婚夫妻双方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 67
18. 已分居五年,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 69
19. 结婚不久被丈夫抛弃,女子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 73
20. 军婚一方有家庭暴力,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 77
21. 可否以草率结婚为由请求判决离婚? / 81
22. 一方非法同居,无过错方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86
23. 一方好逸恶劳,另一方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90

### 第二节 离婚财产纠纷 / 95

24. 一方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房产如何处理? / 95
25.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产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房子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96
26. 一方受赠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 98
27. 股票收益离婚时如何处理? / 102
28.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106
29. 离婚时,夫妻一方的“工龄买断款”如何处理? / 108
30. 夫妻一方的“房改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 112
31. 双方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离婚时如何分割? / 116
32. 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离婚时如何处理? / 120
33. 离婚时,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分割? / 127
34. 离婚时债务应如何清偿? / 131
35. 离婚协议处置了婚前父母给买的房产,协议的效力如何 / 135
36. 离婚协议中确认的第三人债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38

### 第三节 离婚涉及子女的纠纷 / 142

37. 子女的抚养权归属该如何确定? / 142
38. 父亲不尽抚养义务,母亲可否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 146
39. 父母离婚十余年,子女可否再行索要抚养费? / 151
40. 未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条件改善,可否重新计算抚养费? / 155



- 41. 离婚后一方擅自更改子女姓名吗? / 159
- 42. 探望权应该如何行使? / 163
- 43. 亲子关系是否存在能否通过推定来确认? / 168
-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补偿纠纷 / 170**
  - 44. 与他人同居致离婚,另一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170
  - 45. 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 174
  - 46.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无过错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180
  - 47. 离婚时一方确有生活困难,可否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 184
  - 48. 夫妻因一方过错离婚,另一方能否以婚前“忠诚协议”要求赔偿? / 188

#### 第五节 离婚纠纷的救济 / 193

- 49. 母亲能够代理无行为能力的儿子提起离婚诉讼吗? / 193
- 50. 配偶一方与他人重婚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如何维权? / 197
- 51. 法院调解双方和好,六个月内可否再次起诉离婚? / 202
- 52. 离婚时一方隐藏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另一方是否有权请求重新分割? / 205
- 53. 婚前个人名义购房,离婚时如何财产分配? / 210

### 第三章 家庭纠纷 / 212

#### 第一节 继承纠纷 / 212

- 54. 遗产的范围如何确定? / 212
- 55.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 219
- 56.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是怎样的? / 223
- 57. 没有继承权就一定不能取得遗产吗? / 228
- 58. 养子女对养父母和生父母是否享有继承权? / 231
- 59. 同居关系下一方亡故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 235
- 60. 复婚时未办理登记手续,分割遗产时能否以夫妻名义获得? / 241
- 61. 一审离婚判决未生效,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 245
- 62. 内容真实的遗赠是否必然有效? / 248
- 63. 既有遗嘱又有遗赠扶养协议,二者如何协调? / 252
- 64.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应遵循怎样的规则? / 256

65. 父母去世,婚生子、非婚生子和养子女是否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 260

### 第二节 抚养赡养纠纷 / 265

66. 抚养女儿的生父死亡,继母要求生母领回女儿,应当如何处理? / 265

67.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由谁埋单? / 269

68. 姐姐生活困难,同父异母弟弟有无扶养责任? / 272

6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生活困难,有权利要求另一方支付  
扶养费吗? / 276

70. 继子女对继父不尽赡养义务,继父可否请求解除抚养关系? / 280

### 第三节 家庭侵权纠纷 / 283

71. 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家庭暴力提起民事赔偿,法院能  
否受理? / 283

72. 丈夫被撞受伤,失去性能力,妻子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288

73. 前夫网上发帖侮辱,前妻如何维权? / 293

74. 迫妻生子,丈夫索要生育权,能获得支持吗? / 298

75. 无奈父亲遗弃兔唇男婴,应如何追究责任? / 302

## 第二编 实用法律文书

一、离婚协议书 / 306

二、婚前夫妻财产协议书 / 309

三、遗嘱 / 311

四、遗赠扶养协议 / 313

五、收养协议书 / 315

六、离婚登记申请书 / 317

七、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 321

八、民事起诉状 / 323

九、管辖异议申请书 / 329

十、民事反诉状 / 332

十一、民事答辩状 / 335

十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338



- 十三、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341
- 十四、先予执行申请书 / 344
- 十五、证据保全申请书 / 346
- 十六、调取证据申请书 / 350
- 十七、宣告失踪申请书 / 353
- 十八、宣告死亡申请书 / 356
- 十九、民事上诉状 / 359
- 二十、民事再审申请书 / 363
- 二十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367

### 第三编 实用工具(图、表)

- 协议离婚流程图 / 371
- 诉讼离婚流程图 / 372



#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 第一章 婚姻缔结纠纷

### 第一节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六年,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 【案情介绍】

1999年6月29日,周兴启与苗爱君订立《离婚协议书》,内容为:“双方分居九年,感情不和,婚姻关系名存实亡,一致同意离婚。对家庭财产的分割、原债权、债务收取和偿还达成一致意见。子女由苗爱君抚养,一切费用由苗爱君承担。任何一方不负责另一方的生活费及其他费用。该协议从离婚之日起生效”。同年7月1日,经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乡法律服务所调解,双方订立《调解协议书》,除约定调解协议自1999年7月2日起生效,双方按本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外,其他内容同《离婚协议书》。但没有办理离婚登记。自1999年8月,周兴启与李亚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00年1月15日,双方订立《夫妻共同协议》,内容为:“周兴启与前妻苗爱君分居十年之久,夫妻感情破裂,于1999年7月1日办理离婚手续,同年8月与现妻李亚珍结婚,因双方均为再婚,加之年龄悬殊大,双方共同商议立协议如下:(1)夫妻互敬互爱,相依为命,白头到老;(2)任何一方不得随便抛弃对方,谁违反协议,谁负责对方后半生一切费用;(3)双方有相互养老送终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逝世,家庭一切财产归

另一方所有并继承,双方子女及亲属无权干涉;此协议从即日起生效”。2009年周兴启病故,苗爱君与李亚珍就周兴启的继承纠纷向人民法提起诉讼。法院对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进行了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周兴启与原告苗爱君、被告李亚珍婚姻关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进行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双方自愿离婚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离婚登记。周兴启与苗爱君在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确立夫妻关系,双方虽订立离婚协议,但未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夫妻关系尚未依法解除,即婚姻关系仍存续。李亚珍主张曾与周兴启到河北省沧县进行结婚登记,但被告与周兴启户口均不在沧县,不符合婚姻登记管理规定,况且,李亚珍提交的结婚证有重大瑕疵,沧县民政局也没有其登记档案,双方虽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应按同居关系对待。

### 【关键词】

**事实婚姻:**事实婚姻是相对登记婚姻而言的,是指男女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公认为是夫妻的一种违法婚姻关系。

**非法同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泛指婚姻之外的一切不正当两性关系,在狭义上专指未婚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不构成事实婚姻的同居生活关系。

### 【案例评析】

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代表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它们在法律后果上是截然不同的,本案争议的焦点就在于此。本案周兴启和李亚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了10年,他们之间究竟属同居还是事实婚姻呢?下面就结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本案进行分析。

#### 一、何谓“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

非法同居就是指未婚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不构成事实婚姻的同居生活关系。所谓同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同居有三种情形:一是合法夫妻之间的同居生活;二是一方有配偶而与



另一方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生活,或是双方均有配偶而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是男女双方均无配偶,未经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狭义的同居则仅指第三种情况,这也是《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同居”的含义。与此不同,事实婚姻则是指男女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公认为是夫妻的一种违法婚姻关系,它是相对于登记婚姻而言的。

## 二、怎样认定“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

法律主要是从时间和程序上对非法同居和事实婚姻作出了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明确区分了事实婚姻和非法同居:(1)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2)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3)离婚后双方未再婚,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亦为非法同居关系。

国务院通过的、2003年10月1日施行的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自施行之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取消了“非法同居关系”的提法,并对同居和事实婚姻的区分提供了新的标准,其中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此外,2004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则在第一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解除这种未婚男女同居关系的,法院不予受理,除非该同居关系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以及涉及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本案中的周兴启与李亚珍的关系属于同居关系,而不是事实婚姻关系。这是因为,二者的共同生活始于1999年,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之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法院显然不能直接认定二人的关系为事实婚姻,而只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二种情况来处理: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 【专家提示】

本案案情较为复杂,当事人错误理解婚姻自由的概念,我国的婚姻效力是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的。婚姻的缔结与解除都需要登记,因此本案中,周兴启与苗爱君的婚姻尚未解除,后与李亚珍的以夫妻名义的共同生活也只能视为同居关系。我国幅员辽阔,各种封建陋习、宗教观念相互影响,公民文化程度、法制观念、理想信念高度不一致,再加上受西方性解放和人权思潮的影响,认为婚姻自由,是天赋人权,无须法律约束,更有甚者将缔结婚姻关系当成自由交易或谋生的手段,这就造成婚姻的多样性,尽管这不是社会的主流,但这类婚姻或由于基础薄弱,或是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易出现矛盾,形成诉讼。司法解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是对婚姻登记制度的正确引导。所以,在此提醒广大的适婚男女们注意,一定要严格遵照《婚姻法》的规定,依法办理结(离)婚登记手续,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2. 冒名顶替结婚,利害关系人可否主张撤销婚姻登记?

### 【案情介绍】

湖北籍女工小兰和其前男友大新系同乡,在高中读书时确立恋爱关系,因都未考上大学,于2008年年初双双来到苏州打工。刚开始,二人感情很好,利用难得的工休两人经常游览苏州的风光名胜,去市区的商业中心闲逛,虽然囊中羞涩,倒也其乐融融。可是从去年开始,小兰发现大新染上了赌博的恶习,经常在下班后和工友喝酒打牌赌钱。小兰多次进行劝说,大新都是口头上答应,转身就忘得一干二净,二人为此经常发生争吵,小兰为此伤透了心。2009年夏天以来,厂里的一位男同事开始追求小兰,小伙子各方面条件都强过大新,为人也很诚恳实在,两下一比较,小兰就决定向大新提出分手。分手后不久,大新找到小兰,掏出一张崭新的结婚证,说是小兰已经跟他登记结婚,必须跟他在一起。小兰拿过结婚证仔细查看,发现结婚证照片上的女人显然不是自己,但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却是自己的。追问之下,大新得意地说,他国庆回家后,花钱雇了个人,为他办了和小兰号码一样的假身份证,顺利地去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证,现在他和小兰就是一家人了。